证券代码：300684　　证券简称：中石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6

#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已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:30 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 HAN WU（吴憾）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01,280,8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9732%。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95,206,2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355%；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

股东授权代表共 15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,074,6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77%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4 人，代表股份 6,074,6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77%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计算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105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8%；反对 1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5%；弃权 1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899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126%；反对 1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32%；弃权 1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**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116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3%；反对 15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3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909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871%；反对 15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55%；弃权 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**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 年-202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117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8%；反对 15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8%；弃权 1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911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18%；反对 15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973%；弃权 1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中，第 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；第 1、2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董玮祺律师、杨贵凡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.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6 日